

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金之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 月 23日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法定程序确定河南金之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B包(餐饮服务)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现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FCG-G2024104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河南金之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期限:根据甲方要求正式进驻当月起算满24个月。

服务名称: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项目B包(餐饮服务)

服务范围与内容:餐饮服务,包括为就餐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均正常供餐)、夜餐服务、临时用餐服务、会议用餐以及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餐饮团队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就餐人数最高为1050人左右)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编制方案、人员配置执行。(详细服务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

第三条 餐饮服务费用

1、餐饮服务费总额：5964000 元/2年(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2、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分24个月每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节点为准。每月餐饮服务费以当月单餐最高就餐人数确定支付比例计算后支付，支付比例确定方式如下：

①当月单餐最高就餐人数800人以上(包括800人)，配备服务人员55人，餐饮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月平均费用的100%支付；

②当月单餐最高就餐人数500-800人(包括500人，不包括800人)，配备服务人员48人，餐饮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月平均费用的90%支付；

③当月单餐最高就餐人数500人以下(不包括500人)，配备服务人员40人，餐饮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月平均费用的75%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依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改善，乙方应积极配合。(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2、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和改进，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服务方案，以保证乙方按合同要求及其它经议定的要求履行。

4、经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标准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经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服务，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5、甲方提供餐厅运行场所的设备、餐具、洗消日耗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保证场所、设备交付乙方时能正常使用。

6、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日常或临时出入证件。

7、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以外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全部相关损失。

8、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9、服务到期后，在甲方与乙方续定合同前或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需继续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服务项目，甲方按照合同的价格标准支付延长期内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作业流程，严格食品加工、烹饪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食品留样等工作。

2、乙方保证所有上岗的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职业礼仪的规范培训(含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现场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公共设施、设备。所有人员上岗前须要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要建立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制定各类食品加工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各岗位职责，建立完整的加工制作食品留样制度、卫生消毒、

环境清洁、就餐管理、工作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用气、用火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及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确保餐厅管理运行的每个环节有制度支撑。管理制度须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4、乙方派驻素质良好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须向甲方派出人员均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甲方须核验原件)、人员信息表、无违法犯罪记录等资料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人员更换情况，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等资料(更换厨师需有同等级资格证书)，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负责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胸卡、统一鞋袜颜色，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同时爱护自己的工装，甲方将视员工服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

6、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要有专人收取专人清运并建立台账，同时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7、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减少、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承揽服务管理工作或甲方权益的行为，应当提前至少二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过失造成的，不在此限。

9、乙方项目配备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乙方对所派驻餐厅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在任何时间发生人员的医疗费、抚恤费、善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

10、乙方厨师团队根据每月的餐厅就餐情况,向甲方提出改进餐厅的服务水平意见或建议,乙方厨师团队须每季度征求甲方对该项目厨师团队的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在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缓支餐饮等服务费,在乙方达到服务标准后再行支付。连续3个月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80分或年度总考核低于80分,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合同。如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原因、违约或采购物资不及时等情况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如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行管理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餐饮等服务费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的,甲方无正当理由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可能性需提前

解除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后的异议期为7天。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共6页，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自正式进驻开展餐厅管理服务当月起生效，生效日期以甲方下发进驻通知日期为准。

4、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5年1月23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5年1月23日